

证券代码：600823  
债券代码：136303  
债券代码：136528  
债券代码：143165  
债券代码：143308  
债券代码：143332  
债券代码：155142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债券简称：16世茂G1  
债券简称：16世茂G2  
债券简称：17世茂G1  
债券简称：17世茂G2  
债券简称：17世茂G3  
债券简称：19世茂G1

公告编号：临2019-011

##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3月21日开始支付2018年3月21日至2019年3月20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的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简称“本次本息兑付”）。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重要内容提示：

-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3月20日
-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3月21日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21日
- 摘牌日：2019年3月21日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6世茂G1
- 3.债券代码：136303

- 4.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 5.债券期限：2016年3月21日至2019年3月20日，3年期。
-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3.29%，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8.起息日：2016年3月21日。
- 9.付息日：每年3月21日，按年计息。（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0.兑付日：2019年3月2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1.上市时间和地点：于2016年4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2.负责债券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和兑付的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 13.信用级别：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发布的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详见《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8]544号）。

## 二、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按照《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29%，每手“16世茂G1”面值人民币1,00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2.90元（含税），兑付本金为人民币1,000.00元，本息兑付金额为人民币1,032.90元（含税）。

##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1.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3月20日
2.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3月21日
3.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21日
4. 摘牌日：2019年3月21日

## 四、兑付对象

本次本息兑付对象为截止2019年3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世茂G1”持有人。

## 五、本次本息兑付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 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

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3. 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 1. 发行人: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西路55号上海世茂大厦7楼

联系人:张杰

联系方式:021-20203388

邮政编码:200122

### 2.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33层

联系人:徐晔、卢晓敏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邮政编码:100004

###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 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